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提呈以
批准修訂契據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修改。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
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390,96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分別持有155,350,000股及70,8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5%及8.32%。另外，山天能源、Ultra Asset及Treerun Investments Ltd.分別持有1,500,987,376股、693,500,400股及144,222,624股可轉換優先股。山天能源、Ultra Asset、金先生、陳先生、于先生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己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改之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于先生透過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持有Ultra Asset之60%權益，而Ultra Asset則持有山天能源之81.19%權益。山天能源其餘18.81%由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40%權益，而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則由金先生之妻子龔蕾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龔女士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于先生、金先生及陳先生概無持有其他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山天能源、Ultra Asset、金先生、陳先生、于先生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其他股東概無於根據建議修改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改之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5,220,96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0,889,62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